

#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3日，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6 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980m<sup>2</sup>，购置液相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仪(DAD)、气相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建设登记药效 GLP 试验中心和残留 GLP 实验室，开展农产品的质量检测（本项目农产品质量检测即对农产品农残留进行检测，不开展其他方面产品的质量检测）、农作物的残留检测。每年可进行 50 组登记药效 GLP 试验，每组登记药效 GLP 试验开展 48 次农残留检测，项目每年开展 2400 次农残留检测实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61-73-03-012171。2019 年 7 月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2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有所变动，其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 原环评建设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
| 实验室仪器后段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管道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后排入派河。 | 本项目实验室实验仪器清洗后段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项目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不设置污水处理装置。 | 否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后排入派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农残留样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易挥发实验废气，主要为VOCs以及较少量NH<sub>3</sub>和HCl。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抽吸后进入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管道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试剂包装瓶、废试剂盒（含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多余的农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超滤芯及废 RO 膜由物资单位回收。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13~14 日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均满足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试剂包装瓶、废试剂盒（含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多余的农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超滤芯及废 RO 膜由物资单位回收。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项目环保



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的环保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加强管理。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